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一) 本會農業科技預算，除創新研發工作外，亦有相當之比例投入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及設備維運，或對農民提供免費服務(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無法以研發成果收入來衡量計畫成效。 (二) 本會透過創新研發促進產業轉型，注重其研發成效，提升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並落實產業應用，截至107年底累計審議1,864件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權申請案，藉由實務案件之經驗累積，各機關顯著提升研發成果管理之觀念與效益，並促成本會所屬機關(構)研發成果運用之效益，91 年至今收入成長顯著，其中 103 年達到 1.01 億元，107 年亦達 8,291.1 萬元，繳交國家技術科學發展基金 4,044 萬元，收入額度與科技預算比為 2 %，連續 3 年排名科技預算達 10 億元部會第 2。 (三) 另本會自 95 年起陸續推動法人、業界及學界等農業科專計畫，逐步落實以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前題之科研發展機制，並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未來將持續爭取資源擴大推動，以有效整合上、中、下游之創新研發能量，推升產業躍進動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一)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農民健康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同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5.5% 編列預算，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依此，在中央社會保險尚未設立前，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經費係由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主管機關(勞動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 (二) 有關本保險行政經費因預算編列形式不一與補助標準等迥異之情形，鑑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簡報中揭示，本保險納入中長期規劃，本會將持續配合國家年金改革規劃，據以辦理後續研議及修法事宜，行政經費之編列與標準亦一併通盤檢討，使本保險制度更趨健全。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項	內	容
	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新增決議 (一)	三、經濟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第 2 目「一般行政」5 億 9,015 萬 9 千元，除法定支出外，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0810601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二)	108 年度農業委員會第 8 目「社會保險業務」2 億 9,11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800222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三)	中國於 107 年 8 月爆發非洲豬瘟疫情後，疫情不僅未能有效控制，更屢有旅客、郵寄包裹挾帶豬肉製品入台之案例，暴露我國畜牧產業於非洲豬瘟疫情威脅下。鑑於非洲豬瘟根絕不易，又中國境內隱匿疫情且無積極措施，豬瘟風險於短期內顯無法排除。為捍衛我國食品安全保障，以及畜牧產業之健全發展，各級政府允應妥善制定相關對策、加強執法力度因應。查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案之施政計畫，雖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下定有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及動、植物產業與環境之計畫項目，然其「畜牧業科技研發」計畫內容之「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僅列有清除禽流感之內容。鑑於非洲豬瘟允宜加入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檢疫作為，以因應非洲豬瘟長期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業經總統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7531 號令公布修正，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入境，未依規定申請檢疫之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防檢二字第 1071482455 號令修正發布「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旅客來自近 3 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攜帶豬肉產品入境經查獲者，第 1 次查獲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第 2 次以上即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期透過提高罰鍰提升民眾守法認知，並達嚇阻之效。 (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第 10 項條文」業經總統以 108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1311 號令公布修正，檢疫物禁止以郵遞寄送輸入，違者予以退運、沒入或銷燬，阻絕境外檢疫物以郵遞寄送輸入致傳播動物傳染病風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風險。	(三) 國內防治疫病部分，亦請各縣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完成應變中心設置，及修訂大量動物屍體處理方式、動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掩埋用地等演練規劃，且加強相關防疫措施與提升畜牧場生物安全，盤點及儲備防疫物資，辦理各縣市及全國性防疫演練，以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 (四) 為維持我國之非洲豬瘟非疫區狀態，研擬「因應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之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其計畫分第一及第二階段工作，業分別 108 年 3 月 8 日及 6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次核定總經費為 11.05 億元，以支應「邊境管制措施」、「加強宣導以達全民防疫」、「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整備國內動物防疫量能」等重要工作事項。 (五) 為強化邊境管理並 100%落實檢疫工作，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含小三通）通關處所，加強執行邊境檢疫管制工作，針對 10 個高風險地區航班之入境旅客手提及託運行李採取 100%的檢查措施，並於 108 年 2 月 2 日起增設 16 台 X 光機分別放置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除現有檢疫人力及內政部警政署調派保一總隊 152 名警力外，再增加相關人力、物力支援邊境檢疫與旅客宣導之相關作業，且新增高風險地區旅客出入境預報系統，因應旅客高尖峰人次時段，並於高雄小港機場增設 2 台 X 光機檢查旅客隨身行李。
新增決議 (四)	中國大陸 107 年 8 月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以來，至 108 年 1 月 3 日止，已有 23 省/市/區 104 案例，聯合國糧農組織早在 107 年 9 月 5 日於泰國曼谷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如何應對非洲豬瘟疫情蔓延。107 年 9 月初我國畜牧業及防檢單位亦曾提出警告。然行政院至 12 月 18 日才啟動「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加強防疫力道，農委會作為主責我國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機關，故建請農委會應透過行政院「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整合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環保署、海委會及各縣市政府等機關，全力作好邊	(一) 行政院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本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擔任，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另設立疫情控制組、產業輔導組、健康照護組、物資整備組、民生經濟組、新聞資訊組及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等 7 個小組分工，依照不同情境及分級由各小組啟動跨部會因應機制。整合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等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共同防範疫情，落實應變中心之各項決議，運作順暢。有關各部會運作之防檢疫強化措施，已置於非洲豬瘟資訊專區(https://asf.baphiq.gov.tw/view.php?catid=17911)供大眾檢視閱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境管制及宣導工作，並提升畜牧場生物安全防護，嚴防非洲豬瘟疫情入侵。	(二) 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召開 11 次會議，就各項防疫工作進行跨部會報告與討論，並對會議決議列管以追蹤執行進度。相關會議紀錄與會議逐字稿亦置於非洲豬瘟資訊專區(https://asf.baphiq.gov.tw/view.php?catid=18251)，以昭公信。
新增決議 (五)	有鑑於「蛋」是國人最常食用的食品之一，但近年來接連爆發出「戴奧辛毒蛋」事件、「芬普尼毒蛋」事件、「莖記泰安毒蛋」事件、「元山毒蛋液」事件和「義進金毒蛋」事件等嚴重食安問題，致使民眾人心惶惶。行政院為解決蛋品層出不窮之問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宣布 2020 年 1 月起全面採用洗選蛋、2020 年 7 月逐顆噴印編號、液蛋原料全面採用洗選蛋等重大政策。為達全面推動洗選蛋之方向，農委會應於 108 年賡續輔導設立雞蛋洗選場，並朝 2020 全面實施洗選蛋 100%目標推動，以降低食安風險。另盒裝蛋與散裝蛋等之「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規範訂定，請農委會應與衛生福利部進一步協商，達成一致標準，並於下會期提書面報告至經濟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6 月 21 日農牧字第 10800430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新增決議 (六)	查退輔會台東農場知本分場開發隊之土地，早年多為荒地，國防部以「育兵於農」徵集退役官兵 500 餘人，組成「農墾示範大隊」加入進行屯墾開發。當年在物資極度缺乏下，胼手胝足，以「與河川爭地，問石頭要糧」的精神，不僅使荒地變良田，也改變知本地景，更對台東縣的榮景貢獻甚鉅。當年墾殖之榮民多已逝去，目前知本農場土地多出租當地農戶墾殖，延續榮民墾荒的精神。然該區土地位置較高，目前由台東農田水利會卑南工作站轄下卑南上圳第 18 給水與知本站射馬干圳等灌溉系統調配用水，惟該區位於管線末	(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開發隊管理之農地，非屬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下稱臺東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早期囿於當地水資源條件之限制，農場土地及鄰近農地係以旱作田進行規劃。臺東農田水利會本於照顧農民立場，近年來調配卑南上圳及射馬干圳灌溉節餘用水，協助該農場農民灌溉用水。 (二) 利嘉圳調蓄水設施改善工程部分，本會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核定「利家圳調蓄水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規劃案，臺東農田水利會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評選作業，預計於本(108)年度完成規劃方案之研擬。 (三) 卑南上圳進水口上移工程部分，查有關卑南上圳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端，再加上利嘉溪、鹿野溪之水利設施常因汛期颱風豪雨溪水暴漲沖毀灌溉設施，導致導水路淤塞，而修護工作又因氣候影響需費時 10 到 20 天，影響此區的灌溉用水，使得農戶常受無水灌溉之苦。基於協助農民改善其經濟生活，農業委員會衡酌相關預算，同意修建卑南上圳進水口上移及利嘉圳調蓄水設施改善工程，改善該區的供水環境，提供農民一個優質的耕作場域，提升台東地區的農民收入。	水口改善工程前已爭取納入花東基金「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計畫，辦理現有之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包括取水口設施改善工程、及排砂道下游河道清疏工程，已於 107 年完成。
新增決議 (七)	在非洲豬瘟疫情延燒之際，我國近日各地，如桃園市、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等地皆發現遭丟棄的死亡牲畜。不僅造成民眾恐慌，也讓防疫、檢驗人員疲於奔命。為避免死亡牲畜造成汙染，變成防疫漏洞，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死亡牲畜後續處理宣導及研擬相關精進作為。	(一) 針對畜牧場非因病死亡之死廢畜禽處理，本會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要求畜牧場應確實填寫「斃死畜禽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之輔導與查核，地方政府則隨時派員查核其處理方式及填報情形，並協助各地區產業團體辦理斃死畜禽集運等業務，以減輕農民負擔，並防範非法流用。 (二) 畜牧場應妥善處理死廢畜禽為本會每年宣導的重點工作之一，如仍有隨意處置或棄置死廢畜禽之情形，因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將由地方政府落實環保稽查與裁處。
新增決議 (八)	鑑於非洲豬瘟疫情持續延燒，相關單位雖提高罰則及檢查機制，遏止入境人員攜帶肉製品，然有零星個案違法攜帶入境。尤其，在新住民配偶及國外旅客部分，因無法理解我國語言或不識字，導致不瞭解我國相關防疫訊息與規定罰則，違法攜帶肉製品入境。顯見，相關單位在多元語言宣導作為上，仍有不足之處。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動物防疫研擬多元語言宣導措施、多媒體播報宣導之可行性及後續精進作為，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15 日農防字第 10814810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新增決議 (九)	我國各項農（漁）產品之農耕、養殖方式皆不同，機械化工具使用有其限度。故農（漁）家都需要投入許多專業技術人力，而各階段施作的經驗熟練度，也是後續收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0800223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勞動部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成率與成本耗費多寡的關鍵所在。因此，我國已進入農（漁）業缺工之窘境，每逢農（漁）忙期間，大量人力需求更是一工難求。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有研擬開放農業外籍移工之試辦規劃，然至今僅停留在只聞樓梯響的階段，確切實行方法、試辦期程仍無下文。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農業外籍移工計畫」之相關細則、試辦方式及施行期程，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工作及外展農務工作。 (三) 本會 108 年 4 月 30 日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受理乳牛場申請，乳牛場取得核可函後再向勞動部依程序申請招募許可。 (四) 本會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農會、漁會、農林漁牧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有意願擔任外展機構，持申請書、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及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取得核可函後再向勞動部依程序申請招募許可。
新增決議 (十)	有鑑於近年跨境動植物疫病增加，目前我國更面臨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威脅，查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係因使用未蒸煮之廚餘養豬，導致病毒快速散播。目前我國廚餘養豬戶約 2045 場，惟眾多畜場未設有廚餘蒸煮設備或未確實蒸煮廚餘，形成防疫漏洞。農委會日前雖宣布將開辦廚餘養豬戶轉用飼料及退場輔導方案，然其補助期間僅為 108 年一月二日到三月底，尚不足以協助我國廚餘養豬戶全面轉型，面對未來非洲豬瘟及其他動物疫病之防疫仍有風險。爰要求農委會會同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廚餘養豬戶轉型使用飼料餵養及其原使用之廚餘轉處理等議題提出長期規劃，以加強動物傳染病防疫。	(一) 本會超前部署推動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轉用飼料與退場補助）措施，依據各縣市政府提送所轄廚餘養豬場之輔導轉型進度，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全國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 755 場、配合轉用飼料 1,070 場、申請退場補助計 134 場。 (二) 其餘未配合轉型者，除現況未養豬外，尚有 3 場須加強稽查與輔導，地方農政機關均已處辦，仍將持續督導上開養豬場配合轉型及依法查處作為。 (三) 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函請地方環保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未轉型之廚餘養豬場，並將裁處結果副知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以利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四) 面對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然嚴峻，本會將持續加強邊境把關為主要防疫工作，落實國內牧場生物安全等各項輔導管理作為，並請國人及養豬產業不要鬆懈。
新增決議 (十一)	依 106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 億餘元至 383 億餘元間，年平均達 144.11 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受損金額最高，其次為漁產及民間設施（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委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	(一) 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係因農民對保險觀念尚待提升，習於領取現金救助，影響投保意願。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業經營，提高投保意願，相關配套作法如下： 1. 推動立法：我國目前農業保險試辦階段成效有限，透過制定專法可全面性推動農業保險，累積保險相關數據，運用大數法則，精算合理保費，提高投保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5 年度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73 億餘元至 98.67 億餘元間，年平均約 36.31 億餘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5.20%，意即農民仍需自行負擔 7 成以上之損失。依農委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該會於 104 年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起，105 及 106 年度整體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民間設施）分別為 0.69%、6.00%，107 年度迄至 7 月底止亦僅約 6.19%，其中畜產僅 0.91%、民間設施約 0.05%，執行成效有努力之空間。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建構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提升農業保險之覆蓋率。	2. 加強宣導，增加農民保險認知：舉辦宣導會、研習會，並於各地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保險觀念，建立農民風險分攤及管理觀念。 3. 提供保費補助，減輕農民負擔：提供各品項 1/3 至 1/2 之保費補助，增加投保誘因。 4. 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保單：依不同農產物生長特性，農損數據，與徵詢專家及農民意見，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 5. 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 (1) 設施補助：對於申請興建「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之農民，要求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至少 3 年。 (2) 專案農貸：針對申貸特定專案農貸之農民，應投保農業保險。例如專案核准提高貸款額度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須投保禽流感保險。 (3) 信用保證：對於搭配投保農業保險之專案農貸授信案件，農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手續費 8 成之優惠。 (二) 本會將賡續累積試辦經驗、掌握投保情形，滾動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積極推動農業保險法，建構完整農業保險制度，穩定農民收入。
新增決議 (十二)	為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農委會所屬單位共 13 個機關於 108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然因該計畫尚須其他部會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要求農委會應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並加強補助計畫審核及後續監督管控作業。	(一) 本會林務局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已建構跨部會溝通平臺，並透過相關會議加強溝通協調，及邀集跨部會合作單位召開討論會議。108 年已與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試驗所、各農業改良場、水土保持局、漁業署、水產試驗所、縣市政府等分別進行 5 次平臺會議，凝聚發展共識及協調相關工作。 (二) 林務局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與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協力合作，將透過下列規劃，加強補助計畫之審查、監督管理機制及考核作業： 1. 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執行該項計畫所需經費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定辦理審查作業。 2. 年度辦理期間由林務局督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專案人員督導計畫之執行進度，分別於期中及期末辦理檢討會議，以加強執行成效。
新增決議 (十三)	為使我國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項目及規範接軌國際，防檢局預計於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依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計畫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委辦計畫，然研析過程建請應審酌國內產業需配合事項及可能面臨之衝擊，及預先評估後續輔導及宣導措施。	於研析國際動物用藥檢驗規範方面，針對產業需配合事項及可能面臨之衝擊，包括可能增加業者自主管理之檢驗項目、軟硬體設施、提升人員素質及品管成本增加等部分，因涉及國際藥品一致性之標準前提下，相關研析結果將與業界進行溝通，辦理產業實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輔導業者適度更新必要設備，或採委外檢驗方式來減少成本衝擊，俾能有效協助國內動物用藥品能符合國際規範，順利將產品向國際推展。
新增決議 (十四)	農委會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雙贏目標，然鑑於前因該會對農業設施申設綠能裝置之審查機制不足，致引發附屬設置之綠能發電設施未能結合農業經營之亂象，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目前推動之漁電共生妥善籌謀規劃，以避免損害農產產量及漁民生計。	有關漁電共生推動規劃，本會秉持「漁業為主、光電為輔」原則，採取穩健的態度，即採先試驗，以建立試驗案場，並訂定設置原則或規範，再進行後續推廣。推動規劃之相關作法如下： (一)進行漁電共生試驗：本會水產試驗所刻正進行綠能結合養殖生產試驗，先讓漁民看到成功示範案例後，再由地方政府依實驗成果魚種逐步推動。 (二)籌組漁電共生工作圈：本會與地方政府組成工作圈，由下而上，先凝聚當地漁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再提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以確保原有養殖戶權益，兼顧漁民生計與環境生態，配合綠能政策穩健發展，俾達漁電雙贏效益。 (三)研訂行政作業規範：透過上開工作圈討論，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陸上魚塢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將作為後續地方政府提送漁電共生專案計畫審查之依據。
新增決議 (十五)	106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入超不僅為近 10 年來次高且對新興國家出口值占比亦呈逐年下降，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加強農產品南向新興市場，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本會為強化我國農產品之自給率並提升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持續辦理下列措施： (一)在生產供應方面，強化國內農產品供應鏈，同時針對海外目標市場需要，採取計畫性外銷生產管理，輔以栽培與用藥教育講習，落實溯源管理與三級品管；運用外銷供果園與集團產區媒合外銷契作，並協助產銷集運設備及輸出檢疫處理，以健全採收處理與冷鏈運輸，確保供貨數量與到貨品質的穩定；持續輔導農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品加工升級、提高附加價值，以及取得國際認證，提升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力。 (二)在行銷措施方面，本會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透過參與國際重要展會、辦理市場通路拓銷活動與貿易商洽談會媒合商機、輔導外銷農產品建立品牌與改善包裝設計，以及發展電子商務等各項措施，開發海外多元市場通路及外銷新品項，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商機。
新增決議 (十六)	農委會 108 年度於「使用規費收入」下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260 萬元，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之門票收入，鑑於亞太水族中心係為發展我國觀賞水族動物及其周邊產業國際化，以成為新興外銷主力產業而規劃建置，而所設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可供園區水族業者展示研發成果，期達環境教育解說及商業交易之功能，然觀其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有逐年遞減趨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	(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運用水域環境元素塑造整體氛圍，提供園區水族業者展示研發養殖成果，並常態性開放民眾參訪，期達環境教育解說及商業交易之功能。 (二) 展示廳自 103 年 11 月起於機關上班日免費對外開放，參訪人數每月約 2 千餘人次。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例假日開放免費參訪，同年 10-12 月參訪人數合計暴增逾 15 萬人次，因展示廳館內面積僅約 440 坪，扣除設施面積後僅剩約 300 坪空間，故衍生館內人潮擁擠、設施遭破壞、環境清潔難以維持等問題，致整體參訪品質相對驟降。因此擬訂收費要點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酌收門票，期以價制量，並挹注營運費用。 (三) 106 年全年度雖達 17 萬餘人次參訪，然經統計參訪人次逐月呈緩降趨勢，107 年度趨勢亦復如此，故預估 108 年度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調降至 88,000 人次及 260 萬元。 (四) 展示廳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因應民眾新鮮感下滑後參訪人次遞減情形，已研謀以下改善作法，期發揮展示廳功能與效益： 1. 運用社群媒體(FB、Line 等)，善用口碑行銷，增加訊息傳播。 2. 串連園區觀光工廠，提供訪客優惠票價。 3. 參與屏東縣政府觀光景點門票整合計畫，結合周邊景點共同行銷。 4. 更換展出主題及市場熱門魚種，增加展示廳展出新鮮感。 5. 運用空間適度增設水族缸，增加展出豐富度。 6. 增加飲料、輕食及紀念品販售，滿足民眾購物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多元需求。 7. 規劃舉辦攝影及繪畫比賽，以活動帶動來客數。
新增決議 (十七)	有鑑於中國非洲豬瘟疫情嚴重，而兩岸往來頻繁，為守護我國養豬產業，避免我國重蹈 1997 年因口蹄疫導致損失近 2,000 億之覆轍，爰要求農委會針對我國中央與地方之防檢疫人力（包括機場、港口、海關與郵遞寄送）、檢疫與消毒設備、檢疫犬隻與領犬員、實驗室檢驗量是否足夠，如何加強，以及針對是否研議逐步禁止廚餘養豬，以及如何因應非我國人民攜帶檢疫物入境裁罰執行困難之問題，是否會同相關部會研議修法，明確規範非我國人民攜帶檢疫物則禁止其入境等防疫政策之計畫期程與預算來源與規劃，於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15 日農授防字第 10814810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5,086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3 月 7 日農科字第 10800523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35 億 4,763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0800122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繼續凍結 300 萬元，其餘部分決議准予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不含 06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 07 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分支計畫）編列 43 億 7,376 萬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800821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7% 股權，應善盡公股監督之責任。經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全國環保機關告發處分資料，包括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本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等事項，並透過公股代表加強督導及監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肥公司），經查台肥公司對於每件環保違規告發處分案，於事發後均立即召集相關部門人員針對其發生原因，分別從製程面、操作面、設備面及管理面等多方進行檢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等共計31案。建請農委會發揮對大單一股東之重大影響力，監督該公司水污染防治及空氣污染防治制程改善，以符合政府法令。	並提出具體之改善防範措施，要求負責單位應確實執行，後續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與成效，除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亦力求空氣污染物與廢水之排放、廢棄物與毒化物等之管理均符合環保相關法規。
(五)	目前台灣農村地區面臨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等問題，導致現在農業缺工問題嚴重，因此，運用科技提升耕作效益勢在必行。例如利用可以監控田地的各項環境數值(例如溫度、濕度、照度等)的自動化系統。這不僅讓老一輩農民能夠更輕鬆管理農務，也能吸引青年農民積極參與農事，緩解農業缺工問題。又花蓮除了一些傳統產業及觀光產業之外，農業就是主要的產業，爰此，建請農委會加速研擬規劃於花蓮辦理智慧農業相關試辦計畫，評估可行性。	(一) 有關研擬規劃於花蓮辦理智慧農業相關試辦計畫部分，本會自 107 年起已由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花蓮農改場)推動進行兩項智慧農業技術導入試辦計畫： 1. 與在地青農合作，引進無人機空拍遙測技術與人工智慧判讀技術，進行花蓮地區文旦柚栽培面積、株數、生育狀況與品質等項目之研究。 2. 針對花蓮地區龍鬚菜夏季高溫生育不良及減產問題，應用氣溫、土壤溫濕度等智慧化氣候監測設備，研發龍鬚菜因應高溫栽培技術，並開發田間智慧型自動灌溉設備。 (二) 為落實導入智慧農業相關技術於花蓮地區優質特色農產品之生產，除上述試辦計畫外，本會已調整 109 年度智慧農業政策型計畫資源配置，專案規劃成立花蓮地區智慧農業示範計畫，由花蓮農改場執行，期能以省工省力的智慧管理工具吸引青農參與農事，使農產品質提升，協助花蓮地區的農民收益增加。
(六)	花、東地區因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台東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這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雖然先前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已成功爭取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持，但因為相關部會在財產認定標準上有所差異，導致此計畫停滯不前，讓東部地區許多農民多年的期待落空。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研議可行方案，協助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成立，讓東部地區的農產品產業鏈更加完整。	本會農糧署為協助東部地區建立完整完善之農產品產業加工鏈，積極輔導臺東縣政府辦理「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及「臺東縣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2 項計畫，分別以 107 年 6 月 11 日農授糧字第 10719073400 號及 107 年 7 月 26 日農授糧字第 1071065322 號函核定，上開兩項計畫刻正積極建置中，預計 108 年底前可順利完成農產品二級加工廠之設立。
(七)	農委會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陸續推動畜電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080012207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雙贏目標，惟鑑於前因該會對農業設施申設綠能裝置之審查機制不足，致引發附屬設置之綠能發電設施未能結合農業經營，殷鑑不遠，對目前推動之漁電共生允宜妥為籌謀規劃，爰要求農委會1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以避免損害農產產量及漁民生計。	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在案。
(八)	106年度我國雜糧種植面積為8萬1,345公頃、年產量達51萬9,988公噸，分別較105年度成長2.76%及5.57%，種植雜糧農戶數亦增加1,880戶，惟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卻仍增加39萬1,261公噸（增幅4.83%）、1億3,013萬美元（增幅1.79%），進口量未隨產量增加而減少，顯示雜糧需求業者仍以進口為主。爰要求農委會強化對消費需求端之推廣，期減少進口依賴，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108年3月4日農糧字第10810644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在案。
(九)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由農委會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行政院於102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103至107年度，總經費15億8,010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12億3,180萬元及3億4,830萬元），本計畫自103年度實施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累計法定預算數達11億3,409萬2千元，但至107年8月底止尚有2億7,325萬1千元待執行，爰要求農委會1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108年3月11日農牧字第108004240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	行政院決策所屬中央政府7,000名派遣工2年內歸零，經查農委會及其所屬單位為派遣及承攬非典型用人之大戶，108年預算中各單位仍編有派遣及承攬人員，爰要求農委會1個月內提出派遣人力檢討運用方	本項決議業以108年2月15日農人字第108011217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式之規劃情形，並自110年起，不得再編列派遣人員之預算。	
(十一)	有鑑於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四章一Q」食材，惟「四章一Q」標章當中的產銷履歷標章及有機驗證標章，不僅其認證檢驗程序繁瑣，且驗證費用高昂，通常為產銷班、合作社，或大型農場才有能力申請，個體農戶，尤其是青農往往難以負擔。為推廣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提升年輕人返鄉從農之意願，爰要求農委會2週內就如何簡化相關驗證程序，提高認證補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19 日農糧字第 10810683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在案。
(十二)	查農委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年度工作計畫中，皆有包含農業人才訓練內容。惟農業包含育種研發、耕種技術、面對極端氣候的經驗應變、以及推廣行銷...等多元面向。為強化農業體質，除投入在種植、生產面的努力外，更要透過農業人才、農業專業經理人來加值農業的多元創新發展。特別在推廣農夫市集或農民直銷站等生產端與消費端直接連結之場域，更需要專業經理人與農民間協調合作、建立消費者認同，並進行良好的行銷推廣與形象建立。爰要求農委會應規劃「培訓農業專業經理人之專案計畫」，並在既有農民學院課程外，增設有關農業專業經理人之訓練，除建立農業基礎知識外，亦進行跨領域的連結，鼓勵有志青年投入農業經營管理。	(一) 本會對青農、中壯農、婦女、新住民、原住民、新南向政策、退休(伍)人員、跨域從農者、智慧農業從農者等，規劃分群、分級的輔導培育機制，108 年度由各產業課程規劃融入專業經理等經營管理課程。 (二) 108 年度預計規劃辦理農業專業訓練 162 梯次，擬培訓 5,463 人次。後續持續滾動檢討辦理成效，調整及規劃農業專業經理人之相關培訓課程，鼓勵有意從農青年投入農業工作，截至 108 年度 7 月底已辦理農業專業訓練共 72 梯次，培訓 2,161 人次。
(十三)	有鑑於目前台灣已處於脫離口蹄疫疫區的拔針（停止使用口蹄疫的疫苗）重要階段，然而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重，對台灣威脅甚大，儘管政府於近兩個月不斷宣導要求入境旅客不要私帶肉品入境，但旅客私帶肉品頻率仍未明顯降低，加上網	為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有效防杜疫病入侵，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啟動跨部會合作，超前部署阻絕境外： (一) 自 107 年 8 月起在各機場港口與財政部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查緝機關合作，其中為善用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現有人力，依據疫病入侵之風險分析，針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購境外商品盛行，恐造成防疫漏洞，是以為防範民國86年因走私豬隻導致台灣爆發口蹄疫疫情而重創養豬產業事件再次發生，除提高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入境的罰鍰金額外，應全面提升宣導層面與邊境檢查功能，以及強化國內屠宰衛生檢查與養豬戶門禁管制與環境安全，落實地方追蹤督導工作，並跨部會建置健全、即時的防疫通報警戒機制，以確實將非洲豬瘟病毒阻擋於境外。 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韓國及俄羅斯，含小三通旅客經由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入境）旅客之隨身行李，會同內政部航空警察局對前開入境旅客執行手提行李百分百檢查，以杜絕疫病於境外，並調整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疫犬之執勤時段，針對來自前開高風險入境航班旅客之隨身行李及託運行李加強檢查，並請各航空公司及船公司於旅客辦理出境報到時發放傳單；於飛機、輪船入境前透過廣播與影片宣導，併同於出入境大廳之電視牆、燈箱及跑馬燈進行宣導，且於入境廊道之農產品棄置箱上標示，提醒旅客如有參訪畜牧場應至檢疫櫃檯消毒等防疫措施，亦於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官網建置非洲豬瘟專區，提供國際疫情、防檢疫須知、疫情通報、防疫成果供各界參考，另透過跨部會各項宣導措施及管道教育民眾，俾推動全民共同防疫，達成阻絕疫病於境外之目標。 (二) 為全面提升宣導層面，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對所屬(轄)養豬業者辦理防疫講習，宣達政府防疫政策，加強畜牧場生物安全(包含門禁管制)，108 年度迄今已辦理 159 場講習，共計 12,005 人次參加，且仍持續辦理，另每月邀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召開檢討會議，追蹤督導地方防疫工作及落實情形，而為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迄今已召開 11 次會議研商各項防疫措施，以防堵境外疫病入侵。
(十四)	農委會108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下新增「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分支計畫經費1億8,000萬元，該計畫期程四年、總經費14.67億元，計畫內容包含農科園區籌備處自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1處，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批發市場遷擴建與建置冷鏈設備，以期藉由物流中心建置與市場遷擴建同時強化供應體系之冷鏈 (一) 有關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租金收取標準，未來將採淨現值法(Net Present Value，簡稱 NPV)及淨現值大於零之決策法則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在確保租金計收標準可回收建置成本前提下，向承租廠商收取合理租金，進而促使承租客製化廠房之廠商提供適當的收費標準，達成協助國內小農增進收益之政策目標。 (二) 前開成本效益之因子包含直接建造成本、營運支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物流功能，惟查本計畫所建置之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係屬客製化，且將採開放式供周邊農場、專業農及一般貿易商使用，須因應不同品項、規模之客製需求，爰請農委會審慎規劃租金收取標準與分級使用規範，並加強規劃軟硬體銜接，俾利發揮計畫實施目的，確實強化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提高國內農產運銷效率及增進農民收益。	(如土地租金、公共保險費、房屋稅捐等)、折舊年限、折現率等，為審慎規劃租金收取標準，後續在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建置完成並確認各成本費用後，客製化廠房租金標準將委由專業團隊以上開成本進行精算及提出租金收取標準計算報告書，並依程序審核後訂定。 (三) 另有關未來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正式營運後，宜針對大型農業公司及一般周邊農場、專業農或貿易商使用之收費標準宜適度區隔部分，後續將請承租物流客製化廠房之廠商依本次決議意見妥予規劃，以增進國內農產收益。
(十五)	農委會自105年第二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並自107年起全面實施，惟查迄至107年7月底止，實際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均已高於全年預計數，且公糧實際庫存量高達93萬6,482公噸，約為107年底預計數29萬5,487公噸之3.17倍，顯見相關糧政業務計畫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農委會加強檢討稻作直接給付政策推動缺失，並研議公糧去化定期檢討措施，以避免有限農業資源耗置，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0810965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六)	鑑於在極端氣候影響下，近五年度（102至106年度）我國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達144.11億元，核定現金救助金額年平均約36.31億餘元，約占農損金額之25.2%，且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年年超支，然而農民仍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損失，顯見亟待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以強化保障農民經濟生活安定性，惟查農委會自104年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迄今，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約僅6.2%，其中畜產更僅有0.91%、民間設施僅0.05%，均有待積極提升，爰請農委會加強檢討農業保險推動辦理情形，並就108年度農業保險政策推動重點與預定績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0850841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效指標，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近年我國雜糧年進口量高逾800萬公噸，為提升農地使用效率，108年度農委會持續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惟查農委會106年度配合大糧倉計畫，即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然106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累計面積為1萬9,112公頃，較預期目標2萬2,000公頃少2,888公頃，達成率約87%，行政院對農委會106年度辦理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大糧倉計畫)之計畫評核結果亦係給予乙等，顯有提升改進空間，爰請農委會落實檢討雜糧作物生產之關鍵指標，並針對國內雜糧生產、契作與後續加工產業研議適切可行之獎勵措施，以強化本土雜糧產業之競爭力，有效擴大我國雜糧種植生產規模與周邊產業效益，俾利確實減少雜糧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	(一) 為減少水稻面積及活化休耕地，提高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本會農糧署推動辦理「大糧倉計畫」，輔導擴增雜糧種植面積、提升生產效率及拓展行銷通路，期建構優質安全之雜糧供應鏈，促進國產雜糧產業發展。 (二) 相關推動成果如下： 1. 整合水稻大專業農或青年農民轉作雜糧作物，輔導購置相關生產機具，建立雜糧代耕體系，擴大生產面積。 2. 已輔導建置47處雜糧集團產區及10處採後處理中心，導入農企業經營與行銷模式，以鏈結後端行銷通路。 3. 輔導產銷履歷、有機等驗證及QR-code等溯源制度，建立國產與進口品市場分流機制。 4. 發展多元加工品及行銷，落實地產地消，以擴大需求。 5. 透過各式通路、新媒體及展售促銷活動等行銷方式，提高國產雜糧生產及消費量。 6. 媒合食品業者採用國產雜糧開發新產品，並結合連鎖餐飲及學校等採用國產雜糧產品，提升對國產雜糧之認同。 (三) 本會農糧署將滾動檢討雜糧作物產、製、儲、銷等輔導措施，以強化國產雜糧競爭力，有效提升進口替代率。
(十八)	鑑於糧食安全為國家經濟民生的重要基礎，惟查依據農委會106年完成之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全臺法定農業用地面積277萬2,499公頃中，實際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僅占23.38%，約64萬8,166公頃，若再加計非法定農業用地但可供生產之面積3萬3,996公頃，約僅68.21萬公頃，仍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之74至81萬公頃，現行法定農業用地管理作為，恐難以合理因應國內實際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需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	為因應國內安全存量需求，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同時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實施，本會將應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進行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加強農業發展地區利用與管理，以掌握優良農地資源，落實施政府資源集中投入生產環境優良地區，維護真正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達成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本會未來推動農地利用政策工作重點如下： (一) 實施綠色給付：為強化保護優良農地誘因及促進農地利用，本會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並針對50萬公頃水旱田「確保農地農用」即給予給付，透過堆疊式補貼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配合整體國土計畫，落實檢討農地劃分與總量管制之合理性與適切配套措施，以確實提升法定農業用地土地資源效益，有效保存優良農地資源。	輔導專業農民種植具外銷潛力或進口替代之競爭力作物，並引進節能、低耗水合理耕作制度，以及推動友善耕作等，以引導農地合理利用，維持一定數量之高品質農地，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二) 建立農地租賃平臺執行機制以活化農地資源：為促進農地活化利用，協助農民承租農地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本會建立農地租賃平臺執行機制，運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盤點可供出租之潛在農地，協助農地之租賃媒合，同時引導農民參與集團產區、大糧倉、農業經營專區等計畫，以整合集中利用農地，提高農業經營效率。 (三) 配合國土計畫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為保護可供生產之優質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本會參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進行國土計畫各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同時加強各類農地相容使用項目及其管制規定，以利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 (四) 建立制度性農地資源盤查更新機制：後續將建立農地現況定期更新作業，以強化農地資源之維護，積極掌握農地使用現況。
(十九)	有鑑於原住民獲得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參加農會，無法以擁有「所有權」認定，僅能以「贊助會員」加入農會，損及務農原住民之權益。依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財產局管字第10000160601號、財政部賦稅署台稅財產字第10200173490號、內政部內地字第8916183號等三函釋，皆認定原住地他項權利為「準所有權」，農保也因此於107年8月24日公布修正原保地他項權利應以「自耕農」身分加入農保。為維護原住民保留地固有之權利，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照上述「準所有權」之精神，原住民持原保地他項權利加入農會，應以「正會員」身分加入，並於3個月內修正相關規定及完成公告。	(一)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已於108年1月9日修正公布，刪除現行5年繼續經營期間取得土地所有權限制，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後即得依規定申請加入農會會員。 (二) 配合上開修法，本會業以108年4月10日農輔字第1080022734號函，請各級農會協助原住民農民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事宜。
(二十)	農委會108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	本項決議業以108年5月3日農牧字第108004280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續編第6年所需經費2億9,000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且對於城鄉需求未能適切合理分配，無法發揮預算效能，實際解決動物收容問題，請農委會針對城鄉分配問題及計畫執行延宕提出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日後施政參考！	
(二十一)	農委會108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下新增「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分支計畫經費1億8,000萬元，係農科園區籌備處配合「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於農科園區建置大型農產品物流客製化廠房，以強化農產品物流體系，提高運銷效率及增進農民收益所需經費。經查該物流中心係屬客製化，相關對外租金應審慎規劃並妥訂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使用租金收取標準，對於出租予大型農業公司及一般周邊農場、專業農或貿易商使用之收費標準宜有適度區隔，期在回收建置成本之同時亦能協助國內小農增進收益！請農委會配合產銷狀況合理制定價格措施相關作為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3 月 4 日農生園籌字第 10840169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二)	農委會108年度預算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畫下編列466億2,064萬6千元，係農委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編列支付年滿65歲且參加農保或漁會甲類會員年資滿15年以上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其中屬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之獎補助經費465億9,427萬4千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業務之代辦經費2,637萬2千元。經查，發現部分老農津貼受領人為商號負責人，或核課田賦之農地已轉作工廠、民宿使用，卻仍以該農舍房地申請不計入排富條款計算之範圍，對此農委會應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19 日農輔字第 10800222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加強勾稽，並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	為加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成效，充分保障實際從農者的健康與權益，農委會自107年11月1日起正式開辦。然或因宣傳不足，原初步預計有20萬人參與，現僅兩萬餘人。爰要求農委會訂定完整的宣導計畫，並研擬實際從農者但非農保投保人的加保規劃。	(一) 本會自107年7月起即開始對農民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說明與座談會及教育訓練逾40場，並透過新聞、廣播、LINE、臉書等媒體持續傳播。另透過各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之技術輔導或產銷會議時，於第一線向農民進行宣導。針對受理加保情形尚待加強之農會，進行個案瞭解及輔導逾50家農會。 (二) 依統計，本職災保險自107年11月1日試辦起，截至108年7月23日止，實際投保人數183,390人，投保率16.52%，其中雲林縣投保率30.33%，嘉義縣投保率19.91%，屏東縣投保率17.82%，加保人數仍將持續增加中，期望達成於試辦1年內符合農保被保險人數20%加保之目標。
(二十四)	農委會對於農產品、加工品，整合出5項認證：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台灣農產生產追溯QR Code，簡稱4章1Q。其中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訂於108年謝幕，由台灣農產生產追溯QR Code取而代之。觀諸現行的4章1Q，僅產銷履歷能全面追溯農產品製程，能實質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但因過程繁複、驗證費用高昂，以致普及率並不高，現全國僅2,287家、9,046戶參與。爰要求農委會以5年生產面積達10%為目標，訂定推廣計畫，全面提升台灣農產品的品質與產值。	(一) 為全面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品質與產值，本會已擬定施政計畫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截至108年7月31日，全國產銷履歷驗證家數計有2,491家、10,284戶，並自生產面及消費面擬定推廣計畫： 1. 生產面：為提升我國安全農業面積，本會透過各項輔導及制度優化策略，減輕生產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之壓力，包含自107年起為因應吉園圃標章於108年6月15日退場，積極輔導既有吉園圃產銷班(吉園圃產銷班面積11,321公頃)至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登打生產資訊，以利銜接產銷履歷制度，其他輔導策略尚有：整併現有TGAP以簡化驗證繁瑣度、補助驗證費及相關資訊設備費用、加強於全國各地舉辦教育訓練及講座、媒合輔導員團隊到場親自輔導等，期能有效增加我國安全農業面積。 2. 消費面：為帶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市場銷售量，強化生產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之誘因，本會108年規劃推動相關措施如鼓勵拍賣市場優先拍賣產銷履歷農產品、強化推動溯源餐廳制度、加強辦理媒合會與市集活動、積極宣導產銷履歷制度，促進消費者優先使用產銷履歷食材，期能帶動產銷履歷市場需求量，進而帶動產品價差。 (二) 期能透過生產面及消費面相關策略，擴大推動產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項	內	容
		履歷及強化銷售端拉力，增加生產者加入產銷履歷之誘因與產品價差，以達成 5 年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占總生產面積 10%的目標。
(二十五)	發展林下經濟是農委會的創新施政之一，然而在各地有許多山區產業道路，路面破碎、多處窟窿、路基掏空，對山區經濟發展、緊急醫療會造成重大影響，發展林下經濟或山區觀光的前提，至少應給用路人一個安全的環境。爰要求農委會盤查毀損嚴重、亟需修復之山區產業道路，並積極協助、督促修復作業。	(一) 農地重劃區外農路總長度約 12,857 公里，其中有上下邊坡、排水、鋪面等毀損嚴重問題急需改善者計 4,238 條農路，長度約為 5,972 公里；農路改善第一期(98-100 年)及第二期(103-105 年)計畫共完成 2,520 公里，顯示亟需改善農路尚餘 3,452 公里。 (二) 基於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且全國尚有數量龐大之農路待改善，本會水土保持局遂賡續辦理農路改善第三期(106-109)年計畫。106 年度編列 7.39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改善約 204 公里；107 年度編列 12.25 億元，改善農路 246 公里；108 年度編列 12.83 億元，預計改善農路長度 340 公里及道路周邊安全設施。 (三) 爰此，本會水土保持局已針對農路現況及實際需求分年分期編列預算，並依據計畫辦理原則及優先順序，考量整體性、延續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辦理農路改善工作。
(二十六)	台灣因天災多（2003至2017年，年均農損123億元；政府的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1億元）、農產品種類多、個別栽種面積小，導致農保保費高。而保費高、沒強制力加上沒有必要性（仰賴政府的災害救助），讓收入已相當微薄的農戶，更無投保意願。投保意願低，市場萎縮，保費又更高，形成惡性循環。而農糧署網頁對於農業保險的說明非常陽春，只有農業保險簡介，以及幾項保險公司的簡報連結，沒有進一步的分析、統計資料，使觀念較新、能接受新資訊的青農，無法從政府相關機關的網頁獲得該有的農業保險資訊。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相關網頁的建置，並加強宣導使農民認識農業保險的重要性。	(一) 推動試辦農業保險初期，納入優先保險試辦品項之考量因素包括具高經濟價值、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遭逢天然災害受損頻率較高、災損情形較嚴重、具有足夠之統計資料等。目前已開發完成銷售之農產業保險包括梨、芒果、蓮霧、木瓜、香蕉、文旦柚、甜柿、農業設施、鳳梨、水稻及釋迦等 11 品項保單，將持續評估其他品項、不同保單型態開發之可行性，以增加試辦範圍、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 (二) 考量天然災害救助僅得填補部分損失，宜利用保險損害填補制度，保障農民受益，為提升農民投保意願，本會補助投保農民 1/3 至 1/2 保險費，其中梨、芒果、蓮霧、木瓜、香蕉、文旦柚、甜柿、鳳梨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 3 萬元，農業設施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 5 萬元，以減輕農民負擔，且本會每年滾動檢討相關保單是否符合農民需求與政策方向。另地方政府得依農業施政需要提供保險費補助。此外，本會農糧署亦配合各保單販售期間，於各主要產區辦理相關政策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項	內	容
		導說明會，促進農民對於農業保險之了解，以建立風險分散觀念。 (三)目前於本會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內重大政策項下，已建置「農產業保險」專頁，提供保險相關資訊包括 1.最新消息(今年公告及最新辦理情形)；2.政策目的；3.措施與保險簡介；4.保險費補助方式；5.相關規定；6.相關網站連結；7.保單資訊等資料，以利農民查詢，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並更新網頁訊息。 (四)本會農業金融局官網首頁設置農業保險專區，包含農業保險品項、保單 DM、補助公告、宣導活動，及每月更新投保情形等資料，便於有投保意願或需求之農(漁)民，取得農業保險相關資訊。
(二十七)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全台共有62萬5千頭豬採廚餘飼養，使用廚餘養豬的養豬場共有2,643場。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廚餘養豬場357家，其養豬頭數共計35萬7,951頭，占廚餘養豬場飼養頭數57.3%。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4條附表規範，廚餘再利用於餵豬，應經過高溫蒸煮，但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廚餘養豬場外，近2,300家廚餘養豬場，其廚餘來源及是否落實蒸煮，皆難以確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全國最高農政主管機關，其中畜牧處之掌理事項亦包括畜牧生產政策之擬訂、聯繫、協調及會辦，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再利用於餵豬之廚餘，都應經過法定高溫蒸煮程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盤檢討廚餘養豬場廚餘蒸煮未臻完善之問題，並於1個月內提出落實廚餘餵豬高溫蒸煮之方案與落實統一蒸煮之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2 月 20 日農牧字第 10800423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八)	查農委會108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中，於輔導推廣分支計畫中辦理內容	本項決議業以 108 年 5 月 2 日農輔字第 108002289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	辦理情形
	內 包含「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復查農委會自民國100年起推動農民學院，至全台各地辦理農業訓練，並建置農民學院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其訓練包含農業入門、初階、進階、高階與進階選修課程等訓練班，不僅培育新農欲投注農業之專業職能訓練，也加強農民在農業經營的實務能力。農民學院對許多農民而言，為重要的從農知識取得管道，亦是與同業者的經驗交流平台。惟108年度「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之相關預算匡列僅1,750萬元，占「農業管理」預算不到千分之五。為積極推動農民學院，爰要求農委會提出「農民學院」發展之規劃及「如何強化農民學院功能，培育農業人才之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度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除研議設立原住民族農業科技研發中心外，並規劃保留一定比例預算於原住民族農業科技研發與運用於原民地區。另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應協助原住民族間之國際農業合作，並整合現有農業科技產業化服務平台，提供原住民族農民科技產業化專業服務，俾利平衡城鄉區域之農業發展，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產值，並期符合原鄉地區之轉型正義。	(一) 本會藉由組織改造時機，多次討論如何強化改良場功能定位，現有之 7 個區域改良場未來將透過設立三級機構「農業改良總場」，以「服務分區域、研究再整合」的原則，整合為北、中、南、東 4 處改良場，並規劃於各縣市皆配置研究人員。其中考量臺東縣原住民族人口占該縣人口 1/3，且東部為原住民族農業發展重要地區，本會規劃於臺東縣設置「原住民族農業改良中心」之派出單位，掌理原住民族特色植物遺傳資源蒐集、種原保存、農業經營、產銷輔導與經濟作物等之應用研究、推廣事項及人才培育等，期藉由整合現有農業科技研發及輔導資源，協助原鄉農業發展，平衡城鄉區域之農業發展。 (二) 本會目前已與 16 個國家簽署農業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並據以召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有關原住民族間之國際農業合作，可透過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平臺進行諮商，以具體強化國際農業合作。 (三) 為方便農民及業者快速取得科技產業化專業服務，本會設立線上諮詢服務中心(https://agr-consulting.atri.org.tw)，作為單一服務窗口。108 年已舉辦 3 場農業科技產業化政府資源聯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說明會，加強宣導。 (四) 本會於農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建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以串接服務農民由生產到初級加工之相關技術，108年4月13日聯合啟用，後續農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陸續完成，以達全國各區域均有服務場域，另於南投中創園區籌設「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扮演農業食品「整合、創新、加值」之角色，協助農民初級加工品商品化，原住民族農民已可逕洽各地打樣中心諮詢服務。 (五) 規劃辦理原住民專業訓練課程，107年於13個部落辦理24場次，其中宜蘭1場次(寒溪部落)、花蓮23場次(太巴塢等11個部落)，計1,102人次參加。 (六) 農民學院刻已規劃分群、分級的輔導培育機制，將於國立宜蘭大學、本會農業試驗所及臺中區、花蓮區、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機關開設原鄉特色作物或原鄉蔬菜專班，108年預計培訓達500人日，截至7月底已開辦原鄉蔬菜栽培、作物栽培及特色作物等課程之原住民優先班3班，培訓177人日；另近期亦將開辦原鄉特色作物栽培課程2班，預計培訓207人日。
(一)	四、財政委員會 省市地方政府 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108年4月25日農會字第10801221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於本會暨所屬機關網站完成揭露。